

证券代码：872090

证券简称：皇嘉财务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秀英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2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14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5,680,861.29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具体详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尚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刚 杨津津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广东尚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8 日